

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

原來神向聖民所懷的意念，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（耶29:11），是賜慈愛和恩惠的意念，不是行審判和網鎖的意念，也是賜豐盛和滿足的意念，而不是賜缺乏和困苦。聖民心裡時常出現許多負面的意念，是因為我們的心腸、眼光與神不相稱！

神為聖民預備了一切美好的福份，使其得親近祂、盡享祂的預備！為聖民預備了永生和天國永遠的福樂；從未離開，引導、保護、幫助、成全聖民；只要願意，隨時隨地能享受從天而來各樣美好的恩賜和全備的賞賜（雅1:17-18）。但是，神是完全聖潔、公義的，要享受神所預備那豐盛的恩典，必要滿足神的聖潔和公義。大衛被聖靈充滿而創作出詩篇十九篇讚美神說：「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。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；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。無言無語，也無聲音可聽，他的量帶通遍天下，他的言語傳到地極...耶和華的律法全備，能甦醒人心；耶和華的法度確定，能使愚人有智慧；耶和華的訓詞正直，能快活人的心；耶和華的命令清潔，能明亮人的眼目；耶和華的道理潔淨，存到永遠；耶和華的典章真實，全然公義。」蒙恩的大衛眼裡看到，神的榮耀、慈愛、保護、引導、供應、成就，充滿在祂造的整個宇宙中，並且神一切榮耀的作為，都在律法、法度、訓詞、命令、道理、典章裡運行。他看到了，因有神所制定聖潔的法度，神所造的、所運行的一切，便彰顯更完美的榮耀。因此，他羨慕神的美意、言語、所制定的法度的：「都比金子可羨慕，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，比蜜甘甜，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。」因為大衛知道要享受神那全備的福份，必要滿足神聖潔的意念，所以他說：「你的僕人因此受警戒，守著這些便有大賞。誰能知道自已的錯失呢？」他也迫切地禱告說：「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。求你攔阻僕人，不犯任意妄為的罪，不容這罪轄制我，我便完全，免犯大罪。耶和華我的磐石，我的救贖主阿，願我口中的言語，心裡的意念，在你面前蒙悅納！」

神按著祂榮耀、聖潔的美意，按著祂完美的規律，創造了天、地並其中一切的豐盛。神所造、所帶領的萬有，都在祂的美意和祂定的規律中運行。天有天的定律，地有地的法則，人有人的規律，事有事的原理，維持靈魂體的蒙恩，發展蒙

恩的夫婦生活，生養蒙恩的後代，得著一生的功效，都有神的美意和法度，只要符合神的美意，便能享受神所預備豐盛的恩典。然而，人人都在「離開神」的狀態下出生，在完全違背神的旨意和規律中生活，因此，雖然神所彰顯的榮耀、所賜的福份，從未離開祂所造的世界和人間，但是人那被蒙蔽的眼睛無法看見，只能過著「身在福中不知福」的日子。在那種狀態下，蒙愛蒙揀選的聖民，經過悔改就能得著重生的生命，也繼續不斷地多發現神在凡事上的美意，而經過悔改越來越恢復完美的地步，越來越多享受神所預備那無限的福份。

哥林多教會，是保羅與提摩太和西拉等同工，以一年半的時間一同建立起來的教會。大部分的會友，都是希利尼人（希臘人），滿城都是人的哲學、神話、偶像、淫亂、犯罪。保羅後來回耶路撒冷、安提阿去，再來到以弗所傳福音時聽到哥林多的消息，他們雖然蒙受神許多的恩典，但仍然受到許多屬世、屬肉影響之下，他們生命許多地方還需要成聖的。所以，保羅執筆寫哥林多前書，而安慰、勸勉、指責他們了。在信裡有些地方的指責，是甚嚴厲的，甚至提到他們中間有人娶了自己的繼母之事，因此嚴厲地指責：「你們還是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，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」（林前5:2），並說：「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」（林前5:5）。所以，保羅寫了這種嚴厲的信後，自己心裡有點憂愁，就怕所愛的哥林多聖徒因太過自責而跌倒。因此，保羅一直等候送信的使者提多快回來，報告他們看信後的反應和結果。今日要讀的經文，便是在此背景下所寫。聽到提多回報的好消息，保羅歡喜快樂，他憑著愛心代禱、勸勉的事，帶出美好的果子。哥林多教會裡蒙恩的聖徒們，讀了保羅的信後，就「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」來，得著更美好的生命，也蒙受了神無限的恩典。今日聖徒也藉著這段經文多多學習、思考：何種悔改，能使我們的生命、生活進入更美好的地步，而能享受神所預備豐盛的恩典和福份。

讀經：林後7:8-16

8 我先前寫信（哥林多前書）叫你們憂愁（嚴厲責備了你們），我後來雖然懊悔（怕你們過度憂愁，不但不能恢復恩典，反而跌倒），如今並不懊悔，因我知道那信叫你們憂愁，不過是暫時的。**9** 如今我歡喜，不是因你們憂愁，是因

你們從憂愁中生懊悔來，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（要尋找神在凡事上的美意而順從，亦即神在個人生命、夫婦生活、養育兒女、肢體生活、事業、事奉生活之管理上的美意），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。**10 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，以致得救**（以致得著永生的確據、以致成聖、以致享神隨時的引導、幫助、成就...，即沒有重生、成聖、得冠冕，不是經過悔改而得）**但世俗的憂愁**（為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今生的驕傲而憂愁），是叫人死（失去生命、恩賜、賞賜、福份、能力、貴人、基業、時間...）。**11 你看，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，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、自詆、自恨、恐懼、想念、熱心、責罰**（此即心靈因著聖靈的感動和指教，真正悔改的光景。經此過程，才能真正脫離黑暗，進入光明，脫離死亡，進入永生），**在這一件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**（經過那樣的悔改，得著神的義，也證明原是聖潔的神兒女）。**12 我雖然從前寫信給你們，並不是為那虧負人的，也不是為那受人虧負的，乃要在神面前，把你們顧念我們的熱心，表明出來**（要證明你們何等饑渴尋找神在凡事上的美意，也要證明你們何等願意順從神的美意）。**13 故此我們得了安慰，並且在安慰之中，因你們眾人使提多**（送信的使者，即帶來神的美意之使者）**心裡暢快歡喜，我們就更加歡喜了。14 我若對提多誇獎了你們甚麼**（保羅誇獎說，聖靈何等喜悅他們，他們是何等蒙恩的生命，他們是何等追求神的美意，並要順從），也覺得沒有慚愧，**因我對提多誇獎你們的話，成了真的，正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也都是真的。15 並且提多想起你們眾人的順服，是怎樣恐懼戰兢的接待他**（因視提多為神的使者），**他愛你們的心腸就越發熱了。16 我如今歡喜能在凡事上為你們放心**（在肢體之間，彼此代禱，彼此認罪悔改，會帶來更相親相愛、歡喜快樂。這都是神喜悅他們的證據）。

1. 人不能得神的喜悅，並非因不完全，乃是因不悔改！

「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，以致得救。」

1) 人受審判、滅亡，都是由於不悔改！

並且人不能真正悔改，是由於他們「不尋找神、不愛神、不順從神」之屬靈問題。有時，良心叫人內疚、後悔而悔改，但是此種悔改，無法使其認識神，無法使其恢復神的美意而跟從神，無法使其恢復神的慈愛和恩惠。

例如掃羅和大衛的不同：掃羅越來越失去聖靈，卻被邪靈挾制，是因其繼續錯過悔改的機會；大衛越來越被聖靈充滿而脫離黑暗，都是由於他懂得悔改（懂得如何脫離罪惡、黑暗而歸向神）。又如亞伯和該隱的不同：亞伯所獻的祭是流血的祭，神喜悅他的祭，是因為亞伯的祭，是能使他脫離黑暗而能恢復光明的祭；是能使他的心靈改變，尋求神的美意，願意順從神的帶領的祭；是能使他在獻祭（禱告）中，能看見神的慈愛、憐憫、恩典的祭了。該隱所獻的祭，是無法使其脫離罪惡、黑暗的祭，是無法使其心靈、生活改變，而恢復神的榮耀美意、慈愛、恩典的祭。

2) 無人的得救、成聖、得冠冕，是未經過悔改的！

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...人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3:10、23），沒有一人是生來便完全的，都是經過悔改才能恢復神的完全，並且那真正悔改的秘訣，只在基督裡。惟有在基督裡的悔改，才是「神所命定的悔改」。在基督裡，人才能發現「自己原是神的兒女之事實」；在基督裡，人才能明白為何要「與基督同死同復活，而得著新造的生命、身份、所屬、關係、應許、基業」；在基督裡，人才能得著「兒子的靈」（聖靈），而能饑渴追求父神在凡事上的美意，也願意順從。真正的悔改，是福音和聖靈的光照，與人心靈明白、信從的回應所帶來之結果。所以，惟有蒙神揀選、蒙愛的聖民，才有「重生的悔改」。

聖民重生之後，聖靈藉著耶穌的教導、榜樣、成就、預言、應許，繼續在其生命裡感動、催逼、指教，使其一生過著仰望神、跟從神、倚靠神、成全神的美意之生活（羅 8:26、34，約 14:26）。當其不銷滅聖靈的感動（帖前 5:19），凡事上努力察驗神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（羅 12:1-2，弗 5:15-21），不想、不講、不做體貼肉體的事而令聖靈擔憂（弗 4:30），喜愛順著聖靈而行（加 5:16）時，必會看見生命內外結出許多榮美的聖靈果子（加 5:22-23），也會看見神使用其生命，祝福家人、肢體、地區、和世界（徒 1:8，太 28:18-20，賽 60:1-22）。

然而，重生之人生命的成長與蒙神重用，並非如此輕易的事，必須經過許多爭戰才能得著（弗 6:10-18），生命蒙恩重生的同時，肉體和聖靈二個律便開始爭戰（羅 6:5-6，加 5:17），仇敵撒但藉著世界、環境、鄰居，試探或逼迫他，所以，有時會跌倒，甚至有段日子生命會沈睡，與世界同行。但是，神必以管

教和安慰的方法，使他的靈魂甦醒，引導他走義路。在這過程中，心靈的悔改會帶來非常關鍵的角色（林後 7:10、約壹 1:9）。經過繼續反覆地悔改而歸正，其生命才會越來越完全，能享受神所預備豐盛的福份！

3) 能受管教、悔改，是惟有神的兒女才能享受的福份！

「我兒，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，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。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...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？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，你們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。」（來 12:5-8）。聖徒未蒙恩重生前，大都會遇到一些哀慟的事，使其不得不「虛心、哀慟、饑渴慕義、清心、溫柔...」等八福人的心。當他們得著這種「肥沃的心土」而聽見福音時，便會扎心、願意悔改（歸向神）、受洗（與基督同死同復活），而得著聖靈所賜新造的靈（兒子的靈、重生的靈、愛神愛人愛國的靈、喜愛順從神的靈）（徒 2:37-41）。在成聖的過程中，當其軟弱時，神便允許一特別事件發生，使其知道那是神的管教，而願意悔改，恢復神的恩典。特別在神所要重用的器皿（福音事功者）身上，進行特別的「精鍊」，使其擁有非常敏銳的心靈，而清楚明白神的帶領。

2. 悔改，應到何種程度？

保羅說：「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，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、自訴、自恨、恐懼、想念、熱心、責罰。」這裡所強調的，並非強調悔改的外在模樣，乃在強調悔改所帶來的結果，即是「察驗而得到神的意思，並順從」。真正使人順從神的美意之悔改，必定會帶出從心靈的深處發出的「殷勤、自訴、自恨、恐懼、想念、熱心、責罰」來！

1) 悔改，必要達到廿四小時、凡事上與神同行的程度！

無論過如何虔誠的生活，若心裡沒有「與神同行」的確據，那均是糊塗、愚昧的生活了。凡不跟從神、不做神要做的，那就是罪。廿四小時凡事上與神同行，並非信主很久的資深基督徒才能做到，乃是凡重生、愛主、努力察驗神的美意、喜愛跟從主的聖徒，無視信主時間的長短都能享受的。所以，神吩咐聖徒要明白神的美意：「不要醉酒...乃要被聖靈充滿。」（弗 5:18）；「...將身體獻上，當作

活祭...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（羅 12:1-2）；「要常常喜樂，不住地禱告，凡事謝恩...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。」（帖前 5:16-19）；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...」（加 5:16）。無所不知、無限的聖靈，必按聖徒信主的日子，按其識神的程度，向其顯明的。聖徒只要愛神，也喜愛察驗神的美意，神便按其靈命成長的程度，向其顯明。所以，保羅說：「...我們到了什麼地步，就當照著什麼地步行。」（腓 3:16）。但是，聖徒生命成長的過程中，神必使其逐漸明白「必要在基督裡，完全拆毀、重新建造」，得著神的心腸、目標、內容、方法，也喜愛「以安息日、祭壇、肢體、聚會、事奉為中心」，為成全四大福音化的終身目標而活。在此種成熟的時間表下，他會更清楚、更正確、更具體地掌握神隨時、凡事上的帶領。隨時、凡事上與神同行，是極大的奧秘，在恢復的過程中，要掌握許多屬靈的奧秘。那就是聖徒在基督裡，一生要繼續學習、經歷、掌握的內容。

2) 悔改，必要達到「完全與神和睦」，而看見神的慈愛、恩惠的程度！

聖徒的心靈與外邦人的心靈是不同的。外邦人的心靈，是完全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隨從今世的目的和風俗，順服邪靈的首領之下生活的；但重生聖徒的心靈，則是時常有二律在裡面爭戰，並且撒但也在晝夜控告（啓 12:10，伯 1-2 章，彼前 5:7-8）。聖徒能得勝，就在倚靠耶穌的寶血和所見證的道（啓 12:11，弗 6:10-18）。當聖徒的心靈，有些控告或矛盾時，必要安靜、察看那控告和矛盾的原因，若發現生命中需要洗淨、更新之處，就應認罪、悔改。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壹 1:9）。神悅納聖民的認罪、悔改、而赦免的證據，便會在聖民心中顯明，其證據就是心裡不再被控告完全得自由，並且得感恩、讚美、喜樂。若無甚可責之處，就要保守自己的心懷意念，也要奉耶穌之名，趕出邪靈魔鬼的攪擾，牠就必離開逃跑了（雅 4:7）。不可放心裡的矛盾而任其坐大，必要靠著耶穌的寶血，在所處的情況下，得著主的慈愛和恩惠（羅 8:31-39），保持感謝、盼望、喜樂的心（帖前 5:16-19，腓 4:4-7）。因為：「...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他得著...」（約壹 3:21-22）。如此才能得著「所想、所講、所做的都是神所喜悅的美意」之確信，在凡事上能享受聖靈所賜的能力和果效，能時常口唱心和地讚美主、見證主，能祝福所愛、所遇、時常相處之人（弗 5:15-21）。

許多愛主、愛人、愛國，為神的國和神的義而活的基督徒（所謂有使命的基

督徒)，其實他們的生命、生活是非常蒙神所愛、所喜悅的，幾乎每日均與神同行。但卻因沒有「自己正與神同行，神喜愛他們的確信」，所以內心常常受到仇敵的控告，事奉中常著急或灰心，心靈無法喜樂、感恩、盼望，不能安然等候。因此事工者首重之事，並非更認真事奉主，乃要先安靜、先得著自己正與神同行、神非常喜悅其生命的確信。當真正得著神喜悅他們的心懷意念，心裡一切的感動便是聖靈所賜的確信，所說的就成為神的恩典流出之管道的確信，所做的就是神的作為的確信時，會看見自己的力量、說的、做的都有果效，完全不同了在此種恢復與神同行的確據上，一步步多認識神在心靈裡所顯明的奧秘，多認識神藉著他們所說、所做的成就大事之奧秘時，就像約瑟、大衛、但以理、保羅一般，越來越清楚掌握「歡喜快樂與神同行」的奧秘。

3) 還要每天繼續不斷地要檢討自己的生命，保持與神和好的關係！

無論如何成熟的聖徒，只要仍有肉身、活在世界、在爭戰中時，必有不完美之處。每天早晨、中午、晚上、深夜必要幾次檢討自己生命，也要洗淨。其實，人的生命越成聖，便越多發現自己軟弱之處。此即保羅的嘆息：「...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」(提前 1:15)；「...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...」(弗 3:8)；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(羅 7:24)。但在每日繼續與神交通、同行的歲月中，屬靈生命對聖靈的感動和帶領，會越來越敏銳，漸漸擁有「經得起各種矛盾、爭戰的考驗」之後所得剛強壯膽的生命。因此，不但在各樣爭戰的日子中，能享受更完美的自由和以馬內利的福份，也在傳福音、得人、培養工人上，能看見基督寶座的權柄、聖靈的大能大力透過我們的禱告、言語、作為大大彰顯出來，而得著美好的果效。

3. 義人爲所愛的生命與肢體代禱，主必垂聽！

「故此我們得了安慰，並且在安慰之中，因你們眾人使提多，心裡暢快歡喜，我們就更加歡喜了...我如今歡喜，能在凡事上為你們放心。」

1) 義人的代禱，大有功效！

誰是義人？並非偉大的先知、使徒、牧師等才是義人，乃是經過第二個大綱之悔改而恢復神的義之人，便是義人。「...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，是大有功效

的。」(雅 5:16)。保羅、提多和其同工，為哥林多聖徒的代禱，按照聖靈的感動寫信、教導、指責、安慰、祝福，已發出極大的功效。當聖徒經過認罪、悔改、潔淨，恢復了神的律法、法度、訓詞、命令、真道、典章(詩 19 篇)，而心不再責備自己，在神面前坦然無懼，心靈便能剛強壯膽，有「所求的神必應允」之確信時，就會看見，凡代禱、傳福音、勸勉、指責、安慰、祝福的，都發出極大的功效。

聖民生命只要恢復了神的義(與神同行)，主必藉著我們的代禱，保護所愛、心裡有感動代禱的生命，並且必定成全。其實，聖民恢復蒙恩、蒙愛而喜愛親近主、喜愛察驗主的美意而順從時，自己心裡所愛、所代禱的，原來均是主所愛、主在寶座右邊代禱的生命。為所愛之人代禱時，絕對要有此種信心，因有此信心，才能不著急、不灰心、不受環境、條件、過程的影響，而能持續代禱，同時也能維持彼此關係之和睦，也能繼續教導、安慰、祝福他們，安然等候其蒙恩的時間表來臨。

2) 按著代禱的原理代禱，才能看見功效！

① 必要在愛中代禱！從愛主、愛人的心出發，代禱才能發揮能力，也帶來功效。要多思想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所示「愛的真諦」，並以那愛來為人代禱。當聖民時常記念主如何憐憫、饒恕、等候自己時，就能得著對他人的愛心和憐憫。

② 尚未勸勉前，需要充分的禱告，得著聖靈所賜的感動！如此才能對自己的勸勉得著信心，這就是神所喜悅、所賜的，因此能彰顯神的權柄，也能完全倚靠主，交託主而進行。

③ 按照(太 18:15-17)之原理代禱、勸勉！首先私下勸勉；其次與二、三位肢體同勸勉(需經禱告，也先判斷是否多帶些人同去)；第三便全體會友一同代禱、勸勉；第四，若仍不聽勸，則視其為還未重生的外邦人(絕非將其自教會中趕走)。

④ 按著(約壹 5:16)的原理代禱！「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神必將生命賜給他。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。」

但是為自己配偶、兒女、家人、親戚，則必要一生代禱！

3) 彼此認罪代禱，會帶來「與神、與人均相愛、和睦、大喜樂」！

因會看見經過認罪、悔改而一同成長。並且在軟弱、跌倒、認罪、悔改、更新、成聖的過程中，會得著許多美好的見證。夫婦、父子、肢體之間的代禱，會越來越相親相愛，得著更美好的見證，並且此經得起考驗、美好的見證，將會祝福許多聖民和教會。這即保羅與其同工、與他所祝福過的教會之間所發生的事，在今日聖徒的家庭、地區、時代福音化的事工中，也同樣會經歷的事。

結語：

「主阿，諸天述說祢的榮耀，穹蒼傳揚祢的手段！亙古到永遠，發出祢的智慧和能力，彰顯祢的慈愛和恩惠！祢為你所愛的兒女所預備的福樂，永遠長存，祢為我們所定的美意，從沒轉動的影兒！祢為我們預備了永生、預備了新天新地、也預備了永遠的新事。祢永遠與我們同在、引導、保護、幫助、成全我們。祢為我們的益處，編製了全備的律法、法度、訓詞、命令、道理、典章，時常甦醒我們的靈魂、潔淨我們的心意、快活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天路歷程的腳步不陷入險境，叫祢所賜那美好全備的恩賜和賞賜，一生隨著我們。主阿，我們只怕在我們生命裡，還有隱而未現的過錯、任意妄為的罪，阻止我們能坦然無懼來到祢面前，與祢親交的那榮美福份上，受到虧損。耶和華我們的磐石，我們的救贖主阿！願我們口中的言語、心裡的意念，在祢面前蒙悅納，阿們！」

本週禱告題目 (10.09.05~)

1) 人不能得神的喜悅，並非因不完全，乃是因不悔改！我的生命蒙恩而得重生、得成聖、得冠冕，直到如今，都是悔改帶來的恩典了。多思想我的悔改與加添主恩之間的相關關係！目前，在我心靈裡，還有沒有聖靈繼續勸勉我更新的？

2) 悔改，要到何等地步？我的悔改，能使我恢復「廿四小時，靠聖靈而行」（與神同行），也能使我恢復「與神、與人完全和睦」的地步麼？若不然，我應該從那裡開始著手，解決這嚴重的問題？

3) 義人為所愛的生命和肢體代禱，主必垂聽！我有信心我為人的代禱，主必垂聽麼？有何根據呢？我為人的代禱、勸勉，是按著主所教導的原理而作的麼（參考講章）。我為我配偶、兒女、父母兄弟、肢體的代禱，是帶來和睦和喜樂呢或者帶來更多的矛盾呢？我知道帶來矛盾的原因何在？